城市规划师:城乡规划的含义解析(二)09城市规划师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45/2021_2022__E5_9F_8E_ E5 B8 82 E8 A7 84 E5 c61 645153.htm 《城乡规划法》中所 称的城乡规划,包括城镇体系规划、城市规划、镇规划、乡 规划和村庄规划。城市规划、镇规划分为总体规划和详细规 划。详细规划分为控制性详细规划和修建性详细规划。这部 法律确定的法定城乡规划体系|百考试题|,体现了一个突出特 点,即一级政府、一级规划、一级事权,下位规划不得违反 上位规划的原则。规划作为政府的职能,第一不能超越其行 政辖区,第二不能超越法定的行政事权。如果把城镇看做空 间上的一个点,把国家、省、县看做空间上的一个面,则可 把城市、镇、村庄的规划理解为对点上建设的管理,把国家 、省、县的规划理解为是从面的层次上协调若干点上的建设 开发活动。两方面的职责都是不可缺少的。 上级政府与下级 政府之间,也同样存在点与面的关系。市县政府需要协调乡 镇的发展,省(自治区)政府需要协调市县的发展,中央政 府需要协调各省区的发展。各级政府都要从实施科学管理的 需要出发,制定和实施本级政府的规划。国家、省、县要制 定协调多个次一级行政地域单位空间发展的城镇体系规划, 市、镇、乡要制定本行政区域的总体规划和详细规划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 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